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易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祈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祈玄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劉祈玄因竊盜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被告雖以：

01 「希望法官給我一個機會，我知道錯了，不會再犯這樣的錯
02 誤，希望可以早點回去陪伴家人，我會好過自己的生活」為
03 由請求停止羈押。惟查：

04 (一)被告否認犯行，然有卷附現場照片、勘察採證報告、DNA鑑
05 定書及證人證述可佐，足認其涉犯前開罪名嫌疑重大。又被
06 告自111年至113年間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7 參，本案為其於115年5月20日假釋之隔日再犯，且係於密接
08 之時間、地點連續侵入不同戶之住宅而涉犯2次加重竊盜罪
09 嫌，再犯風險甚高，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10 虞，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

11 (二)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且被告之家庭
12 狀況核與本院審酌是否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要件無涉，並考
13 量社會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
14 有效行使，兼衡本案雖經辯論終結，然尚未宣判、確定、執
15 行，況被告前述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本質上亦無從以具保
16 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故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
17 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是被告之羈
18 押期間，仍應自115年9月16日起延長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徐鶯尹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